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 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 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 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 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 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 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响水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326 省道西侧，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填报申请进行“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并取得相应环保备案文件（备案号：201832092100000256）。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87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部分自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 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同时新建 8.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用于租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生产规模以及 8.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根据国内外对铝制品消耗量逐年增加的趋势，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拟投资 20000 万元，外购铝棒用于建设 50 万件/年汽车轻量化部件项目，同时将现有项目中 2.5 万吨铝型材进行进一步加工，生产阳极氧化铝型材、电泳涂漆铝型材、粉末喷涂铝型材，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件汽车轻量化部件、0.5 万吨阳极氧化铝型材、0.5 万吨电泳涂漆铝型材、1.5 万吨粉末喷涂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厂区占地约 180375m²，实际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共有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环评由江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19年12月编制完成，2019年4月23日，响水县环保局，响环表[2019]025号，2020年1月17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审[2020]21002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6日全部建成，2020年9月7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40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5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4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变动分析结论，本项目变动调整后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调整后仍具有环境可行性，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共设两套废水处理工艺

（1）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一级除氟+二级除氟+芬顿氧化+絮凝沉淀+脱氮+中继池+砂滤+保安过滤器+RO装置1+软化池+沉淀池+砂率+RO装置2+蒸发浓缩（设计规模230m³/d）+回用。

（2）生化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A/O1池+沉淀池+A/O2池+沉淀池+中继池+脱氮池+沉淀池+砂率+保安过滤器+RO装置3+软化池+沉淀池+砂滤塔+Rower装置+RO装置4+蒸发析盐（设计规模330m³/d）+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压废气；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排放去向
DA001	氮化炉废气	氨	氨分解炉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棒炉、时效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立式喷涂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冷却+ 活性炭吸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阳极氧化酸性废气（西）	硫酸雾、氟化氢、 氮氧化物	碱喷淋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喷涂前处理区废气	硫酸雾、氟化氢	碱喷淋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立式喷粉废气（北）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 袋除尘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电泳废气、固化废气、固 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颗粒物、 SO ₂ 、NO _x	催化燃烧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污水站废气、污泥烘干废 气	氨、硫化氢、颗 粒物、SO ₂ 、NO _x	水膜除尘+活 性炭吸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阳极氧化酸性废气（东）	硫酸雾、氟化氢、 氮氧化物	碱喷淋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卧式喷涂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冷却+ 活性炭吸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3	卧式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4	老环评项目棒炉、时效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5	立式喷粉废气（南）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有成型机、挤压机、成品锯、加热炉等。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300m² 危废库，一般固体废物库 100m²，各类固废全部按要求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2.04%-99.3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均按环评近期要求进行处理后回用，分别满足企业含氟废水、生化废水纯水制备进水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推荐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的限值要求、《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文中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按要求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5 万吨新型环保铝材及 4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报告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组织生产。

（2）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药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运维，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对照省 327 号文和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做好危废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4）做好酸碱等物质的风险管控措施。

（5）做好车间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行，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喷涂粉尘控制，阳极氧化的酸雾控制。

(6) 完善环保相关的各类标识标牌。

(7) 按照环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